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弘昌
電話：04-7273173*316
電子信箱：105visual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95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特教輔導團實施要點（電子檔，共1件）（029589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中心（學特科轉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